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票據發行(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2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發行人及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估計發售開支後，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99億美元。本集團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償還現有借款。本集團或會因應不可預見的事件或變化的業務狀況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票據發行(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2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發行人及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2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發行人；及
(c) 初始買家。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及Morgan Stanley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國銀行、中金公司、工銀國際、建銀國際、尚乘、Barclays及滙豐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Morgan Stanley、中國銀行、中金公司、工銀國際、建銀國際、尚乘、Barclays及滙豐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票據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僅可向該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無票據將向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不完備，須參閱與票據相關的文件條文方為完整。

發行人：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6億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30年4月29日到期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支付票據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發行價： 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98.745%，加上該金額自2020年4月29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結算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利率： 年利率3.375%，自2020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4月29日及10月29日)須支付一次，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

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無抵押優先責任，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發行人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且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收款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然而，票據將實際從屬於發行人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優先責任，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且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收款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然而，擔保將實際從屬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優先責任，惟以抵押該等責任的抵押品價值為限，及於架構上從屬於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

違約事件

根據契約條款，下列各項構成票據的違約事件：

- (i) 於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到期日(於各自所示到期日或加速還款、購回、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 於有關款項到期日後30日內仍未支付任何票據的利息；
- (iii) 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整合、合併及資產出售的若干契諾責任；
- (iv) 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v) (1)發行人、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的任何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發生(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本金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且須支付的違約事件或(B)未能支付到期本金、利息或溢價(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付款違約」))及(2)於已有付款違約或到期日已縮短的情況下，該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人士任何其他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等於或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或(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 就付款事宜向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而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的連續90日期間已失效，致令針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未執行最終裁定或判令的未支付或未免除總金額(經扣除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就此等金額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額度)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及(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i)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i)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或判令；或(ii)下達宣判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批准尋求針對或有關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重組、安排、調整或組成之訴狀為最終及不可上訴訴狀，或就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任何主要部分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勒令清盤或清算彼等各自的業務(或根據任何外國法律授予的任何類似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有關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延期或任何其他有關判決或判令於連續90日期間未被暫緩及有效；
- (viii) 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適用聯邦、州或外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或將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其他案件或法律程序，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或判令，或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啟動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或法律程序，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呈交尋求重組或寬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訴狀、答辯或同意書，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法律就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呈交有關訴狀或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為債權人利益全面轉讓債務，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書面承認彼等無法悉數償還到期債務，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採取公司行為決議提起有關訴訟；及
- (ix) 票據、擔保或契約為或成為或由發行人或本公司聲稱為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契約批准的則除外。

然而，倘受託人或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25%的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而收到通知後本公司並無在上文(iv)指定的時間內解決有關違約，則上文(iv)所述違約構成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不包括上文(vii)及(viii)所述違約)且違約持續存在,受託人(在其收到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支付的前提下)或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可根據契約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未付本金額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於接獲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發生上文(v)所述違約事件,且觸發上文(v)所述違約事件的違約於宣佈加快清償票據後30日內由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糾正或解決或相關債務持有人豁免,及倘(1)票據加快清償失效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並無衝突及(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票據而到期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則加快清償票據的聲明將自動失效。倘發生上文(vii)及(viii)所述違約事件,當時所有未償付票據的未付本金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自動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受託人或任何有關票據持有人無須就此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於宣佈加速清償後及受託人接獲支付到期款項的判決或裁決前,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票據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所有過往違約並解除及撤銷加快清償,惟(1)撤銷不得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衝突,且(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票據而到期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

契諾

滿足若干條件後及例外情況除外,票據、擔保及契約會限制本公司及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

- (i) 增設或允許存在若干抵押權益;及
- (ii) 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整合、合併或出售其資產。

票據及契約並無限制本公司或發行人通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於發行人或本公司選擇的2030年1月29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適用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ii)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於2030年1月29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於各種情況下按相等於適用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任何贖回通知。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估計發售開支後,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99億美元。本集團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償還現有借款。本集團或會因應不可預見的事件或變化的業務狀況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標普全球評級(標普全球之分部)評為「BBB-」級、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B」級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2」級。證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且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降低或撤銷有關評級。票據評級遭暫停、降低或撤銷可能對票據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於契約及票據項下之責任所作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契約
「初始買家」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Morgan Stanley、中國銀行、中金公司、工銀國際、建銀國際、尚乘、Barclays及滙豐銀行
「發行人」	指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的於2030年到期之3.375%優先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票據發行」	指	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